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80
14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4(d)

特定群体和个人：
其它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2
一、基金的任务、受益人、管理和董事会	2 - 3	2
二、财务状况	4 - 9	3
三、基金的筹措	10 - 13	5
四、需要评估	14 - 15	6
五、如何为基金捐款	16	6
六、其它咨询	17	7

导　言

1. 本说明以 1999 年 11 月 26 日为截止时间，补充和更新了秘书长 1999 年 9 月 13 日提交大会的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状况的报告(A/54/348)和秘书处提交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说明。该份说明载有 1993 年 3 月董事会第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已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准(分别载于 1999 年 5 月 18 日和 6 月 28 日的 E/CN.4/Sub. 2/AC.2/1999/4 和 Add.1 号文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一份说明载于 1999 年 1 月 22 日 E/CN.4/ 1999/85 号文件。

一、基金的任务、受益人、管理和董事会

2. 基金是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设立的，其目的首先是向各区域处理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资金援助，帮助他们参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议事工作；其次，拟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为那些自身人权因当代形式奴役而遭受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资金援助。资金可通过争取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它私营或公共实体自愿捐款的办法进行筹措。

3. 基金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其它有关的规定，在董事会的咨询下进行管理。董事会由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当代奴役问题方面有相关经验的五位人士以联合国专家的个人身份组成。董事由秘书长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现任主席协商后，在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况下任命，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董事会的现任董事是：斯瓦米·阿格尼维什(主席)、特奥·范博文、谢赫·萨阿德－布赫·卡马拉、塔季阿娜·马特维耶娃和何塞·德索萨·马丁斯。

二、财务状况

A. 1999 年的开支 (美元)

表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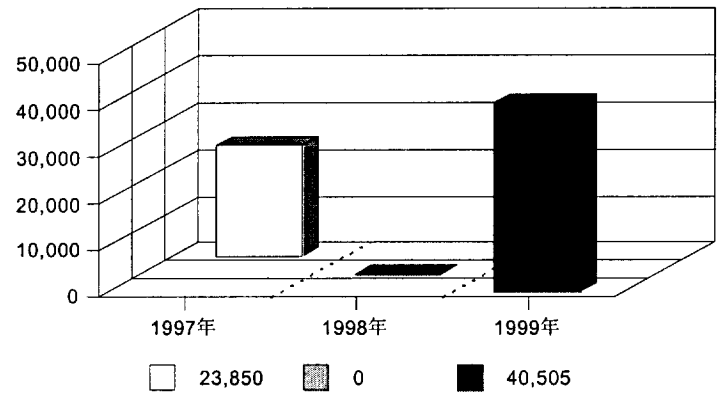

-1997 年： 23,850 美元(见 E/CN.4/1998/89, 第 6 段; A/53/339, 第 14 段)。

-1998 年： 0 (见 A/53/339,第 9 段)。

-1999 年： 40,505 美元 (见 E/CN.4/Sub.2/AC.2/1999/4)。

4. 1997 年董事会第三届会议曾建议提供两项旅费赠款，但一直列于一份待定名单上，直至收到足够的新捐款后，才于 1999 年 3 月 24 日付讫。(见 A/54/348 第 12 段和 A/53/339 第 17 段)。

5. 董事会第四届会议 (1999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审议了收到的全部申请，并根据大会确立的选择标准，建议提供数额达 13,505 美元的 10 项旅费赠款，资助非政府代表参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为期三天(1999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2 日)的讨论会，以及数额为 27,000 美元的五笔项目赠款。E/CN.4/Sub.2/AC.2/1999/4 号文件及其附件一和二载有受益人名单、赠款数额以及其它有关资料。上述所有各项建议均得到批准和实施，并按建议拨用了钱款。

B. 余 额

6. 在拨付了董事会第四届会议建议的所有赠款之后，基金尚存 52,000 美元的余额，可供董事会第五届会议使用。

C. 收到的新捐款

7. 董事会第四届会议之后，收到了下列各项自愿捐款，可供暂定于 2000 年 2 月 7 日至 10 日举行的董事会第五届会议拨用。

表 二. 截至 1999 年 11 月 26 日收到的各国政府捐款：

国 家	数额(美元)	付款日期
法 国	16 357	1999 年 4 月 29 日
爱尔兰	26 386	1999 年 6 月 8 日 a/
波 兰	5 000	1999 年 10 月 6 日
沙特阿拉伯	10 000	1999 年 7 月 22 日
南 非	7 589	1999 年 4 月 7 日
共 计	65 332	

a/ 项目事务处收到的捐款；设在日内瓦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尚无正式收款凭单。

表 三. 截至 1999 年 11 月 26 日收到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捐款：

非政府组织及个人	数额(美元)	付款日期
日本工人人权委员会(东京)	671	1999 年 8 月 30 日
萨迪克·M·马拉菲先生(日内瓦)	993	1999 年 9 月 7 日
第三世界行动计划 (阿尔比诺，意大利)	1 000	1999 年 6 月 10 日
盐川寄夫先生(爱知县，日本)	336	1999 年 8 月 30 日
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日内瓦)	2 815	1999 年 6 月 22 日
共 计	5 815	
总 计	77 147	

D. 认 捐

8. 荷兰于 1999 年 11 月 12 日认捐了 75,000 荷兰盾，应于董事会第五届会议前支付给基金。

9. 此外，意大利画家特伦托·隆加莱蒂将 1999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在万国宫和威尔逊宫举办画展时售出 100 份画册的收入捐给基金。他的画展命题为“世界上的贫困”，是由意大利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提出，在办事处主任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先生主持下举办的，展出特意安排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届会开幕之时，而会议辩论的重点正是根除贫困。1999 年 12 月 5 日，当一次新画展在日内瓦群狮俱乐部及梅利纳·贝利尼女士和布鲁纳·贝利尼女士主持下于瑞士沃州阿拉芒城堡举办时，将把上述收入款项正式捐给基金。

三、基金的措筹

A. 决 议

10. 在 1999 年 4 月 27 日关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第 1999/46 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发出为基金提供新自愿捐款的呼吁。

11. 在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999/18 号决议中，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除其他外满意地注意到，在基金的资助下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与了本小组的工作并作出了重大贡献，小组委员会还鼓励代表们开展各项活动。小组委员会对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特别是一些新捐助者提供的捐助表示满意，感谢他们给予的珍贵捐助。小组委员会促请所有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其它私营和公共实体以及个人每年定期提供捐助，而且如有可能，在本年度结束之前捐款，以使基金能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筹款发出的呼吁

12. 按照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10 月 4 日提出的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所有各国政府发送了一封函件，提请各国注意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上述决议，

吁请各国为基金捐款。高级专员说，各国政府如能在年底前为基金提供捐款，以便将其捐款用于2000年度的旅费和资助赠款。

C. 与定期捐款者的会晤

13. 基金秘书处和董事会将按通报基金财务状况和活动的惯常程序，于1999年12月在日内瓦为定期捐款者举行一次技术资料会议，会上将分发并讨论一些有关基金活动的报告和文件。捐款者可在会上询问有关基金活动的问题。2月份董事会举行届会议期间，还将组织另一次此种会议。

四、 需要评估

14. 考虑到1999年收到的请援数额达900,000美元，董事会认为，为了至少满足2000年期间预期请援需求量的三分之一，基金将需要约300,000美元的捐款。

15. 为使新捐款得到妥善记录并及时供由订于2000年2月7日至10日举行的一下届董事会会议提出资助建议，必须在2000年1月底之前兑付新捐款。认捐数不能计为已捐款额。设定这一付款期限的理由是，必须在工作组届会(计划于2000年6月21日至30日)举行之前早日确定和付讫资助出席工作组会议的旅费资助，同时，还必须于年初决定和拨付援助受害者的项目赠款，以便各项目主管可启动援助受害者的工作，并在年底前就赠款的使用情况向秘书处提出报告。

五、如何向基金捐款

16. 向基金自愿捐款可用如下方法：

(a) 银行转帐：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 美元，c/o Chase Manhattan Bank, New York
  A/C： 001-1-508629, UNOG General Fund
  G/L： UN-0503456, United States Banking Code：021000021
- 瑞士法郎，c/o UBS AG,
  P.O. Box 2770, CH 1211 Geneva 2,
  Acc.240-CO-590-160.0, swift address： UBSWCHZH12A

(b) 支 票:

- the United Nations Cashier's Off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或
- the Treasurer,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请注明款项付给联合国 "United Nations", 并注明"for the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Trust Fund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Account SH".

七、其它情况

17. 如需了解任何其他情况, 请联系基金秘书处: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Support Services Branch, Trust Fund Unit, CH-1211 Geneva 10: tel. (41-22) 917 91 64/917 91 45/917 92 66; fax (41-22) 917 90 17; e-mail: eortado-rosich.hchr@unog.ch; dpremont.hchr@unog. ch.

-- -- -- -- --